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72373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3日

商 标

闪电

申请人 杭州赤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华路2号、九州路16号6幢9层901-909房

代理机构 长春市易网启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7类：地毯；垫席；地板覆盖物；防滑垫；瑜伽垫；榻榻米垫；地垫；墙纸；非纺织品制壁挂；纺织品制墙壁遮盖物